



中華民國

財政部

Ministry of Finance, R.O.C.

公用事業105年1月1日起開立電子發票

為擴大推動使用統一發票，保障民眾權益，財政部104年3月9日修正發布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4條第14款，刪除公用事業經營本業部分得免開統一發票之規定，並明定自105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，配合前揭條文修正及節能減碳，並降低公用事業（水、電、天然氣及電信）開立統一發票成本，公用事業自105年1月起開立電子發票。公用事業導入電子發票後，除仍定期寄交繳費通知單外，於收到繳費款項後將另行開立無實體電子發票，直接將用戶（含個人及營業人）發票上傳雲端（不列印紙本）。為確保用戶權益，提供平台讓用戶可以查詢相關發票資訊，如有登記用戶與實際用戶名義不符的情形，應儘速向公用事業申請辦理用戶名義變更，以利後續營業稅申報進項扣抵或兌領獎作業。

該局進一步說明，公用事業為便利個人用戶對獎，將於每期統一發票開獎後主動替用戶對獎並寄送中獎通知；為避免重複領獎，中獎電子發票證明聯之交付，可選擇下列兩種方式之一辦理：（一）中獎人依繳費通知單或已繳費憑證所載之載具資訊自行至超商Kiosk（如統一超商ibon機）操作列印。（二）公用事業自行列印中獎電子發票證明聯交付中獎人。不論公用事業採行上述何種方式交付，皆會在繳費通知單及已繳費憑證載明領取中獎電子發票證明聯資訊，籲請個人用戶妥善保存，以便領獎。

新聞稿聯絡人：審查四科許科長 06-2298048

發佈單位：財政部南區國稅局

張貼日期：2015-11-13

檢視日期：2015-11-13

更新日期：2015-11-13

點閱次數：198